

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拟处分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401

李紫霜同学：

经查，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，在标准学习年限内，你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也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、结业、休学等相关手续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五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一条、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一章第五条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在对你作出退学处理之前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果你对学校拟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你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提交陈述申辩书。

提交陈述申辩书联系人：钱军，办公室：沈阳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323房间，办公电话：86575077，手机：13609833678。

如果你对拟退学处理没有异议，或者在陈述申辩期内未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